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電力業務權益**

**收購電力業務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2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中已發行股本的86.22%)，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86.22%股權，使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整體主要從事電力業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00%但全部低於25.00%，故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於賣方中，(1) 14名人士為控股股東組別(一組就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0%)的成員，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2) 3名人士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00%且代價超過港幣10百萬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報告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個人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控股股東及於有關事項有重大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的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可能需要額外時間以收集相關資料及落實通函所載披露事項，預期寄發日期為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後。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6年1月12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中股本的86.22%)，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1月12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合共86.22%股權的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下表列示每名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

序號	賣方姓名	所認繳及實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 %
1.	張海軍先生#	3,238,448.78	11.02
2.	張軍霞女士#	3,368,224.88	11.46
3.	張小鎖先生#	3,360,428.06	11.43
4.	張小更先生#	3,352,631.24	11.40
5.	吳金玉先生#	1,140,934.20	3.88
6.	張立剛先生#	1,065,564.97	3.62
7.	張宏女士#	675,724.13	2.30
8.	張艷峰女士#	738,098.66	2.51
9.	張寧先生#	675,724.13	2.30
10.	張超先生#	738,098.66	2.51
11.	張力歡先生#	675,724.13	2.30
12.	張力杰先生#	738,098.66	2.51
13.	張力峰先生#	1,799,831.99	6.12
14.	張瑞秋先生#	90,962.86	0.31
15.	吳永崗先生	494,920.42	1.68
16.	劉喜文先生	494,920.42	1.68

序號	賣方姓名	所認繳 及實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 %
17.	張風選先生	194,920.42	0.66
18.	馬海錄先生^	187,123.60	0.64
19.	趙利強先生	122,150.13	0.42
20.	樊璐瑤女士	109,155.44	0.37
21.	馬利女士	93,561.80	0.32
22.	張慶華先生^	72,770.29	0.25
23.	張雙格女士	49,380.00	0.17
24.	樊秀蘭女士	36,385.15	0.12
25.	高衛峰先生	36,385.15	0.12
26.	劉姣女士^	1,799,831.99	6.12
<b>總計</b>		<b><u>25,350,000.16</u></b>	<b><u>86.22</u></b>

附註：

- (1) 於上表中，為控股股東組別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每名人士均以「#」標示。
- (2) 於上表中，為本公司視作關連人士的每名人士均以「^」標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表另有說明外，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以賣方名義登記且由賣方實益擁有的股權(佔目標公司的86.22%股權)。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86.22%股權，因此，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整體主要從事電力業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由本公司分兩批支付予賣方：

- (1) 首期為人民幣108,000,000元，應於首期支付日支付；及
- (2) 第二期為人民幣27,000,000元，應於第二期支付日支付。

代價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ii)根據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權總值人民幣214,470,000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收益法評估)所釐定的股權相應價值約人民幣184,916,000元。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估值方法」一節。

## 先決條件

下文載列分別支付首期及第二期的先決條件。

### 首期先決條件

首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支付：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全體協議訂約方簽署及交付，並已生效；且全體協議訂約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如適用)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及／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當局、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的批准及／或授權)，且該等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及通知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未被取消、暫停、終止、撤銷或撤回；
- (2) 目標公司(除賣方外)的全體現有股東已就賣方擬向本公司轉讓股權，以書面形式確認其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文件證據；

- (3)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賣方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 (4) 目標公司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規定修訂其公司章程，以記錄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情況，且經如此修訂的目標公司公司章程已由目標公司法定代表簽署，並加蓋目標公司公司印章；
- (5) 目標公司已就其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項下責任取得相關第三方的所有必要許可(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銀行貸款人的書面同意，中國境內任何政府當局的批准除外)，使目標公司不會因此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且該等許可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未被取消、暫停、終止、撤銷或撤回；
- (6) 為就收購事項向相關市場監督及管理部門辦妥所需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已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股東決議案及目標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 (7) 目標集團及／或賣方已向本公司及其委聘的專業顧問以書面形式全面、真實及完整地披露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會計事項以及收購事項，且本公司已完成相關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8) 於過渡期間(即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首期支付日或(視情況而定)第二期支付日止期間)，目標集團概無發生任何以下不利事件：與目標集團或賣方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向賣方披露的任何資料相悖的任何不利情形，或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環境、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影響的任何不利事件或其他狀況；
- (9) 目標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項下的規定，取得於首期支付日或(視情況而定)第二期支付日前應當取得的與其業務或資產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並就該等批准、許可及牌照的詳細資料向有關政府當局辦理變更登記；且該等批准、許可及牌照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未被取消、暫停、終止、撤銷或撤回；及

- (10) 目標集團與賣方已就所有上述條件(性質屬於須由本公司釐定是否達成的條件除外)的達成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確認書，且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文件證據。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上文(1)、(2)、(4)、(5)、(6)及(9)段所載的不得豁免先決條件除外。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首期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即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股權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第二期先決條件

第二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支付：

- (1)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支付首期的先決條件仍屬已達成；
- (2)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相關市場監督及管理部門辦妥所需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且相關市場監督及管理部門已向目標公司發出經更新的營業執照；
- (3) 目標集團及賣方已妥為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於支付第二期前應履行的其他責任；及
- (4) 目標集團與賣方已就所有上述條件(性質屬於須由本公司釐定是否達成的條件除外)的達成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確認書，且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文件證據。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上文(1)及(2)段所載的不得豁免先決條件除外。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第二期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賣方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承擔違約責任。

## 完成

待首期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本公司應於首期支付日(即所有首期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10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首期。於首期支付日，賣方應及／或促使目標集團向本公司交付(1)屬於目標集團的所有可透過交付轉讓的資產、項目及文件，例如本公司的公司印章、牌照、協議、賬簿及記錄；(2)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目標集團營運及使用其資產而言所需的所有產權文件及其他所有權證明；及(3)與目標集團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所有產權文件、證書、契據、許可、協議及其他文件。

待第二期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本公司應於第二期支付日(即所有第二期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10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第二期。

自首期支付日起，本公司將享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並承擔全部責任，且有權根據股權所佔持股，分佔目標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因此，就收購事項而言，完成被視為於首期支付日發生，且完成日期被視為首期支付日。

## 估值方法

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於202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權估值合共為人民幣214,470,000元。

### 辰騰售電

#### 估值模型

對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辰騰售電的股權進行估值時，採用收益法。

收益法是一種基於收入的估值方法。根據該方法，目標公司的價值相當於其未來業務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一般而言，現值乃通過使用(基於風險因素的)所需回報率對預計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

於估值基準日(即2025年9月30日)，辰騰售電概無擁有重大資產，正擴展其業務營運，並計劃於未來數年持續進行投資。根據估值師的分析，過往財務數據無法準確反映辰騰售電的未來財務表現，故不宜採用資產法或市場法進行估值。鑑於其增長潛力及額外資本開支所帶來的產能預期增長，將產生可預測現金流量及確保毛利率穩定，故此估值師選用收益法作為估值方法。

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的關鍵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a) 估算預測期間將產生的自由現金流量(「FCFF」)；
- (b) 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風險水平的折現率，對預測FCFF進行折現；及
- (c) 通過加上預測期間將產生的折現FCFF釐定公允價值。

FCFF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FCFF} = \text{NI} + \text{DEPR} + \text{INT} - \text{Capex} - \Delta \text{NWC}$$

其中

「NI」為各相關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淨利潤；

「DEPR」為該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INT」為該財政年度經計及稅務影響後將產生的利息支出；

「Capex」為該財政年度將產生的資本開支；及

「 $\Delta \text{NWC}$ 」為營運資金的淨變動。

### 主要假設

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直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期間，乃假設辰騰售電將自估值基準日翌日起持續營運至2030年12月31日。

辰騰售電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力銷售，預期於預測期間佔公司收入逾97.00%。此外，預期辰騰售電亦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後開始錄得下列各類收入：

- 針對電力需求超出常規供電標準的特定用戶收取確保穩定持續供電的特殊服務費；
- 銷售光伏發電設施所產生的電力；
- 清潔能源電動車充電站將產生的收入；及
- 儲能設施將產生的利潤，有關設施於電價較低的非高峰時段為儲能裝置充電，並於電價較高的高峰時段釋放存儲電力進行供應。

主要現金流出包括下列各項：

- 銷售成本，即根據預測期間預計銷售電量及預期單位購電價格所釐定的購電成本；
- 管理費用，包括
  - 人工成本，假設勞動力規模不變，預計於預測期間按2020年至2024年實際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平均值以年率1.16%增加；
  - 折舊及攤銷費用，根據預測期間就輸電系統、光伏電站、充電站及儲能設施產生的額外資本開支、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5%殘值率按直線法釐定；及
  - 技術顧問服務費、行政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預計於預測期間按2020年至2024年實際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平均值以年率1.16%增加；
- 財務費用，包括就為建設設施所取得的銀行貸款(相當於投資總額的80.00%)應付銀行的利息費用，貸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為5.00%；

- 稅項支出，假設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25.00%的稅率；及
- 預期於預測期間就輸電系統、光伏電站、充電站及儲能設施將產生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5,000,000元；及

進一步假設辰騰售電的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可相互抵銷，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均為0。

就模型使用的終值而言，除企業所得稅稅率按25.00%計算外，上述「主要假設」各段所述各收益或費用項目假設按年率1.54%增長，該增長率乃基於彭博終端公佈的2018年至2024年實際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平均值。

### **關鍵輸入值**

在釐定與辰騰售電預計現金流量所涉及風險水平相應的所需回報率作為計算預測期內各財政年度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時，參考業務與辰騰售電相若的上市公司公佈的公開資料。就此，估值師通過彭博終端等公眾平台選定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力相關業務、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上市且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的可比較公司。

權益成本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使用以下公式釐定：

$$Ke = Rf + \beta_1 * RPm + RPS + RPu$$

其中

「Ke」為權益成本；

「Rf」為無風險利率；

「 $\beta_1$ 」為再槓桿貝塔系數；

「RPm」為權益風險溢價；

「RPS」為規模溢價；及

「RPu」為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於應用上述公式時，

- 「Rf」設定為1.87%，即於估值基準日彭博終端所公佈的中國市場無風險利率；
- 「 $\beta_1$ 」乃使用以下公式釐定：

$$\beta_1 = \beta_u * [1 + (1 - T_c) * (D/E)]$$

其中

「 $\beta_u$ 」為無槓桿貝塔系數；

「Tc」為企業所得稅稅率；及

「D/E」為債務權益比率。

「 $\beta_u$ 」設定為0.35，即於估值基準日自彭博終端摘錄的經選定可比較公司經調整貝塔系數的中位數。

「Tc」設定為25.00%，即於估值基準日中國法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D/E」設定為24.18%，即根據辰騰售電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釐定的債務權益比率。

根據上述輸入值，「 $\beta_1$ 」經計算為0.41；

- 「RPm」設定為8.75%，乃根據自彭博終端摘錄的數據評估於估值基準日的中國股市風險溢價10.62%扣除同日中國市場無風險利率1.87%釐定；
- 「RPS」設定為4.40%，即根據Duff & Phelps 2024年估值手冊適用於微型股的規模溢價；及
- 「RPu」設定為3.00%，以反映辰騰售電特有的非系統性風險，當中計及與其營運狀況、業務模式及其他事項相關的個別風險因素。

根據上述輸入值，「Ke」經計算為12.85%。

債務成本設定為4.90%，乃根據自彭博終端摘錄的中國五年或以上年期債務市場所報的基準利率釐定。

所需回報率乃使用以下公式釐定：

$$WACC = K_d * (1-T) * [D/(D+E)] + K_e * [E/(D+E)]$$

其中

「WACC」為所需回報率；

「Kd」為債務成本；

「T」為企業所得稅稅率；

「D/(D+E)」為債務資本比率；

「Ke」為權益成本；及

「E/(D+E)」為權益資本比率。

基於「Kd」為4.90%(按上文相關段落所述方式釐定)、「T」為25.00%(為於估值基準日中國法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D/(D+E)」為19.47%(根據辰騰售電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釐定)、「Ke」為12.85%(使用上文所呈列用於計算「Ke」的公式計算)及「E/(D+E)」為80.53%(根據辰騰售電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釐定)，則「WACC」經計算為11.06%。

## 估值結果

透過使用所需回報率折現FCFF，得出辰騰售電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272,000,000元。

為反映辰騰售電股權相對經選定可比較公司上市股份的流動性較低及其對該等股權價值的影響，須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評估DLOM。以經選定可比較公司過去兩年認沽期權價格的平均值(即39.92%)作為標準差，推算認沽期權價格，據此DLOM經計算為20.00%。

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800,000元，扣除短期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並進一步應用DLOM 20.00%，辰騰售電全部股權價值評估為人民幣214,000,000元。

## 目標公司

### 估值模型

對目標公司的股權進行估值時，採用收益法。

於估值基準日(即202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屬輕資產模式。其亦於過往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由於目標公司的價值取決於其未來收入及現金流量，故估值師選用收益法作為估值方法。

有關根據收益法進行的估值程序的說明，請參閱上文「辰騰售電－估值模型」各段。

### 主要假設

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直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期間，乃假設目標公司將自估值基準日翌日起持續營運至2030年12月31日。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力交易，即目標公司自其供應商採購電力及向其客戶銷售電力，並從購買價格與銷售價格之間的差額中獲取利潤。假設目標公司的收入將主要來自預測期間的電力銷售，且各財政年度的年度銷售額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記錄的金額。

管理費用構成目標公司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預期該等費用將於預測期間以年率3.00%增長，以反映通脹率的長期上升。

### 關鍵輸入值

在釐定與目標公司預計現金流量所涉及風險水平相應的所需回報率作為計算預測期內各財政年度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時，參考業務與目標公司相若的上市公司公佈的公開資料。就此，估值師通過彭博終端等公眾平台選定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力相關業務、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上市且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的可比較公司。

權益成本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使用以下公式釐定：

$$Ke = R_f + \beta_1 * RP_m + RPS + RP_u$$

其中

「 $Ke$ 」為權益成本；

「 $R_f$ 」為無風險利率；

「 $\beta_1$ 」為再槓桿貝塔系數；

「 $RP_m$ 」為權益風險溢價；

「 $RPS$ 」為規模溢價；及

「 $RP_u$ 」為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於應用上述公式時，

- 「 $R_f$ 」設定為1.87%，即於估值基準日彭博終端所公佈的中國市場無風險利率；
- 「 $\beta_1$ 」乃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beta_1 = \beta_u * [1 + (1 - T_c) * (D/E)]$$

其中

「 $\beta_u$ 」為無槓桿貝塔系數；

「 $T_c$ 」為企業所得稅稅率；及

「 $D/E$ 」為負債權益比率。

「 $\beta_u$ 」設定為0.35，即於估值基準日自彭博終端摘錄的經選定可比較公司經調整貝塔系數的中位數。

「 $T_c$ 」設定為25.00%，即於估值基準日中國法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D/E$ 」設定為0.00%，即根據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釐定的債務權益比率。

根據上述輸入值，「 $\beta_1$ 」經計算為0.35；

- 「RPm」設定為8.75%，乃根據自彭博終端摘錄的數據評估於估值基準日的中國股市風險溢價10.62%扣除同日中國市場無風險利率1.87%釐定；
- 「RPS」設定為4.40%，即根據Duff & Phelps 2024年估值手冊適用於微型股的規模溢價；及
- 「RPu」設定為3.00%，以反映目標公司特有的非系統性風險，當中計及與其營運狀況、業務模式及其他事項相關的個別風險因素。

根據上述輸入值，「Ke」經計算為12.30%。

債務成本設定為4.90%，乃根據自彭博終端摘錄的中國五年或以上年期債務市場所報的基準利率釐定。

所需回報率乃使用以下公式釐定：

$$WACC = Kd * (1-T) * [D/(D+E)] + Ke * [E/(D+E)]$$

其中

「WACC」為所需回報率；

「T」為企業所得稅稅率；

「Kd」為債務成本；

「D/(D+E)」為債務資本比率；

「Ke」為權益成本；及

「E/(D+E)」為權益資本比率。

基於「Kd」為4.90%（按上文相關段落所述方式釐定）、「T」為25.00%（為於估值基準日中國法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D/(D+E)」為0.00%（根據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釐定）、「Ke」為12.30%（使用上文所呈列用於計算「Ke」的公式計算）及「E/(D+E)」為100.00%（根據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釐定），則「WACC」經計算為12.30%。

## **估值結果**

透過使用所需回報率折現FCFF，得出目標公司的初步估值約為負人民幣2,270,000元。

為反映目標公司股權相對經選定可比較公司上市股份的流動性較低及其對該等股權價值的影響，須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評估DLOM。以經選定可比較公司過去兩年認沽期權價格的平均值(即39.92%)作為標準差，推算認沽期權價格，據此DLOM經計算為20.00%。

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60,000元，並進一步應用DLOM 20.00%，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評估為人民幣470,000元。

## **辰通建設**

### **估值模型**

由於辰通建設於估值基準日方開始營運且尚未配備足夠的人員，故對辰通建設的股權進行估值時，同時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

有關根據收益法進行的估值程序的說明，請參閱上文「辰騰售電－估值模型」各段。

資產基礎法是一種以資產為導向的估值方法，目標公司的各項資產及負債項目據此單獨進行估值，且淨資產的合併公允價值被視作目標公司的價值。該方法反映目標公司在收購及開發其目前擁有或控制的資源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的實際價值。

#### **(a) 收益法**

##### **主要假設**

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乃假設辰通建設將自估值基準日翌日起持續營運至2026年12月31日。

辰通建設主要從事電力建設業務。於估值基準日，該公司正在進行兩項建設項目，假定該等項目將為整個預測期間的收入來源。

主要現金流出包括下列各項：

- 銷售成本，即就建設項目訂立的分包安排項下產生的成本，預計佔收入的92.00%；及
- 管理費用，包括僱員薪金、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及行政開支，預期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金額相等。

### 關鍵輸入值

在釐定與辰通建設預計現金流量所涉及風險水平相應的所需回報率作為計算預測期內各財政年度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時，參考業務與辰通建設相若的上市公司公佈的公開資料。就此，估值師通過彭博終端等公眾平台選定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力建設相關業務、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上市且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的可比較公司。

權益成本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使用以下公式釐定：

$$Ke = Rf + \beta_1 * RPm + RPs + RPu$$

其中

「Ke」為權益成本；

「Rf」為無風險利率；

「 $\beta_1$ 」為再槓桿貝塔系數；

「RPm」為權益風險溢價；

「RPs」為規模溢價；及

「RPu」為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於應用上述公式時，

- 「Rf」設定為1.87%，即於估值基準日彭博終端所公佈的中國市場無風險利率；

- 「 $\beta_1$ 」乃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beta_1 = \beta_u * [1 + (1 - T_c) * (D/E)]$$

其中

「 $\beta_u$ 」為無槓桿貝塔系數；

「 $T_c$ 」為企業所得稅稅率；及

「 $D/E$ 」為債務權益比率。

「 $\beta_u$ 」設定為0.22，即於估值基準日期自彭博終端摘錄的經選定可比較公司經調整貝塔系數的中位數。

「 $T_c$ 」設定為25.00%，即於估值基準日中國法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D/E$ 」設定為0.00%，即根據辰通建設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釐定的債務權益比率。

根據上述輸入值，「 $\beta_1$ 」經計算為0.22；

- 「 $R_{Pm}$ 」設定為8.75%，乃根據自彭博終端摘錄的數據評估於估值基準日的中國股市風險溢價10.62%扣除同日中國市場無風險利率1.87%釐定；
- 「 $R_{PS}$ 」設定為4.40%，即根據Duff & Phelps 2024年估值手冊適用於微型股的規模溢價；及
- 「 $R_{Pu}$ 」設定為3.00%，以反映辰通建設特有的非系統性風險，當中計及與其營運狀況、業務模式及其他事項相關的個別風險因素。

根據上述輸入值，「 $K_e$ 」經計算為11.23%。

債務成本設定為4.90%，乃根據自彭博終端摘錄的中國五年或以上年期債務市場所報的基準利率釐定。

所需回報率乃使用以下公式釐定：

$$WACC = K_d * (1-T) * [D/(D+E)] + K_e * [E/(D+E)]$$

其中

「WACC」為所需回報率；

「Kd」為債務成本；

「T」為企業所得稅稅率；

「D/(D+E)」為債務資本比率；

「Ke」為權益成本；及

「E/(D+E)」為權益資本比率。

基於「Kd」為4.90%（按上文相關段落所述方式釐定）、「T」為25.00%（為於估值基準日中國法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D/(D+E)」為0.00%（根據辰通建設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釐定）、「Ke」為11.23%（使用上文所呈列用於計算「Ke」的公式計算）及「E/(D+E)」為100.00%（根據辰通建設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釐定），則「WACC」經計算為11.23%。

### 估值結果

透過使用所需回報率折現自由現金流量，得出辰通建設的初步估值約為負人民幣671,000元。

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9,000元，辰通建設的估值仍為負值。因此，辰通建設全部股權價值評估為人民幣0元。

### (b) 資產基礎法

根據資產基礎法，辰通建設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負人民幣549,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9,000元，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為負人民幣46,000元。該等項目各自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同。

辰通建設的淨資產合併公允價值約為負人民幣454,000元。因此，辰通建設全部股權價值評估為人民幣0元。

經計及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取得的估值結果以及辰通建設為有限公司，辰通建設全部股權估值為人民幣0元。

## **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A.68(7)條項下的涵義**

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全部股權估值採用收益法，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A.68(7)條項下的規定，

- 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載於本公告「估值方法」一節；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確認審閱盈利預測計算之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 董事會確認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盈利預測之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
- 其聲明載於本公告的專家的資格列示如下：

名稱	資格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每名專家均已就本公告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聲明之事宜給予書面同意，且並未撤回該等同意。

##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焊絲產品及鐵路軌枕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賣方由26名中國居民人士組成，包括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鎖先生、張小更先生、吳金玉先生、張立剛先生、張宏女士、張艷峰女士、張寧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瑞秋先生、吳永崗先生、劉喜文先生、張風選先生、馬海錄先生、趙利強先生、樊璐瑤女士、馬利女士、張慶華先生、張雙格女士、樊秀蘭女士、高衛峰先生及劉姣女士。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400,000.16元，主要從事電力交易業務。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持有合共86.22%權益。有關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明細，請參閱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訂約方」一節。

### 辰騰售電

辰騰售電為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主要從事供電業務，並作為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的增量配電網絡經營實體，有權於區域內銷售電力。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辰騰售電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100.00%權益。

### 辰通建設

辰通建設為一家於2024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主要從事電力建設業務，並獲發牌可進行電力設施安裝工程。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辰通建設由辰騰售電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石家莊藁城經濟開發區建設開發分別直接持有60.00%及40.00%權益。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辰騰售電及辰通建設)組成)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1,813)	(1,304)
稅後利潤/(虧損)	(1,813)	(1,304)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0,624,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焊絲產品及鐵路軌枕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作為一家具有廣泛經營規模的製造企業，本公司認為供電穩定至關重要，原因為其有助確保本公司的生產線及其他業務功能不間斷運行。為此，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日與辰騰售電訂立高壓供用電合同，據此，辰騰售電(作為獲授權於其獲批經營區域內(涵蓋本公司經營場所)開展配電售電業務的供電商)將向本公司供電，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及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透過訂立上述供用電合同，本公司可在較長時間內自其獲授權供電商獲得可靠供電。

透過收購股權，本公司可取得對目標集團(其中包括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辰騰售電)的控制權。透過直接控制獲授權供電商，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及持續性，並優化營運及合規方面的效率。除加強本公司的能源安全及精簡其營運外，隨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開展的電力交易、供應及建設業務不斷發展，收購事項亦可能長遠多元化及豐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最重要的是，鑑於電力作為支撐所有社會及經濟活動的基礎必需品，具相對穩定且殷切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有望提升及鞏固其財務靈活性。透過上述方式，預期本集團可從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上文各段討論的因素，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儘管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及張力歡先生(各為執行董事)為四名賣方。此外，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執行董事馬學輝女士為持有目標公司1.50%股權的股東。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與股權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所涉及實體有任何關聯。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馬學輝女士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00%但全部低於25.00%，故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於賣方中，(1) 14名人士為控股股東組別(一組就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0%)的成員，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2) 3名人士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00%且代價超過港幣10百萬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報告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個人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控股股東及於有關事項有重大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的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可能需要額外時間以收集相關資料及落實通函所載披露事項，預期寄發日期為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後。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的曆日
「辰通建設」	指	河北辰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辰騰售電及石家莊藁城經濟開發區建設開發分別直接持有60.00%及40.00%權益
「辰騰售電」	指	河北辰騰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100.00%權益
「本公司」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包括首期及第二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公告文義中，指由15名人士組成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為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並於2020年12月17日訂立書面協議，以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且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0%；控股股東統稱為「控股股東組別」
「視作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可能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1條)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股權」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登記於賣方名下並由賣方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86.22%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86.22%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首期」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首期代價，為數人民幣108,000,000元
「首期先決條件」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首期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首期先決條件」一節
「首期先決條件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30日或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即首期先決條件應予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的最後日期
「首期支付日」	指	所有首期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或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即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首期的日期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以外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視作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期」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第二期代價，為數人民幣27,000,000元
「第二期先決條件」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第二期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第二期先決條件」一節
「第二期先決條件 截止日期」	指	首期支付日後第10個營業日，即第二期先決條件應予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的最後日期
「第二期支付日」	指	所有第二期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或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即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第二期的日期
「石家莊藁城經濟 開發區建設開發」	指	石家莊藁城經濟開發區政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北辰翔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賣方直接持有合共86.22%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包括辰騰售電及辰通建設
「賣方」	指	26名中國居民人士的統稱，包括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鎖先生、張小更先生、吳金玉先生、張立剛先生、張宏女士、張艷峰女士、張寧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瑞秋先生、吳永崗先生、劉喜文先生、張風選先生、馬海錄先生、趙利強先生、樊璐瑤女士、馬利女士、張慶華先生、張雙格女士、樊秀蘭女士、高衛峰先生及劉姣女士，各自為一名「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中國石家莊，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鄭知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王福聚先生和張立國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函件全文，當中確認其已審閱採用收益法對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全部股權進行估值所構成的盈利預測計算(詳情載於本公告「估值方法」一節)，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2026年1月12日

敬啟者：

### 獨立核證報告

吾等已審閱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河北辰翔售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河北辰騰售電有限公司與河北辰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業務估值(「**估值**」)所採用相關盈利預測(「**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估值與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所刊載收購電力業務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估值編製相關預測(包括基準及假設)。相關預測根據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對並不一定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吾等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時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吾等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對相關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僅為報告目的，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的意見，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是否合理和有效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是否合理和有效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相關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吾等已審閱相關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已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表達以下意見。

吾等已規劃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該等程序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相關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

此致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藁城區  
翼辰北街1號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  
2026年1月12日

謹啟

##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該公告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採用收益法(詳情載於該公告「估值方法」一節)對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全部股權所進行的估值，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估值」)。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並就此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相關資料及其合理性。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函件，確認其已審閱估值構成的盈利預測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構成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謹啟

2026年1月12日